

# 金門縣111學年第1次專兼任輔導教師 專業督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111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案。

二、目的：

(一) 建立專兼任輔導教師之督導系統，提升其專業成長。

(二) 增進專兼任輔導教師因應校園危機事件之處遇能力。

(三) 增進專兼任輔導教師針對適應困難與偏差行為個案類型輔導之專業知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六、協辦單位：金湖國中

七、辦理日期：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原訂111年10月15日，講師因故延期）。

八、辦理地點：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九、專業督導辦理方式及流程（如附件一）：

(一)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請熟稔中小學學校輔導現況，具備專業證照，專長兒童與青少年輔導之諮商輔導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帶領專兼輔教師進行團體督導。

(二)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社工師與心理師，就其個人專業與在本縣服務之實務經驗帶領專兼輔教師熟稔三級輔導體制之運作。

(三) 專業督導視成員之實務能力、表現與需要，就特定諮商實務議題或技術進行講解或演練。

(四) 專業督導針對每位專兼輔教師目前的接案狀況及輔導紀錄，給予適時指導。

十、參加人員：輔諮中心外聘講師、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合計19人次(如附件二)。

十一、報名須知：

(一) 請各校參加人員於111年11月22日（星期三）前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546261。

(二) 各校教師全程參加者請准予公假1日登記。

十二、經費來源：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專款。

十三、預期效益：

1. 提供專業講座，增進專兼輔教師之學生輔導相關知能。

2. 經由校園個案實務演練與分享，提升校園個案輔導處遇之能力。

3. 外聘督導針對各校複雜難解之個案，提供專家意見供諮詢。

十四、獎勵：本方案執行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陳報本府給予敘獎。

十五、本方案經陳金門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111學年第1次專兼任輔導教師 專業督導研習實施程序表				
日期	111年11月25日(五)			
地點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湖國中行政大樓三樓			
次別	時間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備註
一一一年第四次專業督導研習	08:40   09:00	報到 相見歡	輔諮中心 工作團隊	
	09:00   10:30	督導模式 I -法令與校園 講師：沈惠娟 主任	中心主任	
	10:30   10:40	休息	輔諮中心 工作團隊	
	10:40   12:10	督導模式 II -輔導網絡與系統合作 講師：沈惠娟 主任	中心主任	
	12:10   13:10	中午休息	輔諮中心 工作團隊	
	13:10   14:40	專輔人員的第一步 講師：沈惠娟 主任	中心主任	
	14:40   14:50	休息	輔諮中心 工作團隊	
	14:50   16:20	個案報告案例說明 講師：沈惠娟 主任	中心主任	

附件二：

金門縣111學年第1次專兼任輔導教師 專業督導研習參加人員分配表		
單 位	參加人數	備 考
教 育 處	1	教育處長官（請主持開幕）。
講 座	1	外聘講師 1 人。
金城國中	3	專輔教師 3 人。
金湖國中	2	專輔教師 2 人。
金沙國中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寧中小學	1	專輔教師 1 人。
烈嶼國中	1	專輔教師 1 人。
中正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賢庵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湖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開瑄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鼎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沙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輔諮中心	3	含主任、組長、行政人員。
合 計	19	